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股东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中科”）、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中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3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其中：盐城中科拟减持1,06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常熟中科拟减持1,47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20年7月20日—2021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2020年8月5日—2021年1月14日）。

近日公司收到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盐城中科	集中竞价	2020-09-09	20.90	100,000	0.0977
		2020-09-14	20.84	100,000	0.0977
小计				200,000	0.1953

常熟中科	集中竞价	2020-07-29	17.86	20,000	0.0195
		2020-09-09	21.53	100,000	0.0977
		2020-09-17	19.53	100,000	0.0977
小计				220,000	0.2148
合计				420,000	0.4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盐城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1,061,136	1.0363	861,136	0.8410
常熟中科	无限售流通股	1,476,864	1.4423	1,256,864	1.2274
合计		2,538,000	2.4785	2,118,000	2.0684

注：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②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常熟中科和盐城中科不是公司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亦不是其一致行动人，是首发前持有公司股份的特定股东。公司首发时上述股东做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常熟中科在本次减持中存在一笔因误操作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距离预披露公告日未满15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知悉后于当日公告披露，详情见2020年7月30日《关于股东因操作失误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盐城中科、常熟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盐城中科、常熟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